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169号之二

张艳芬、梁辉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张艳芬、梁辉鹏、开平市骏景湾星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0783民初1169号之五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艳芬、梁辉鹏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544631.29元、利息13462.7元及后续正常息、罚息和复利(自2024年9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个人购房担保借款合同》约定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二、被告张艳芬、梁辉鹏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11161.88元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三、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对坐落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八姓路19号星誉花园27幢1304房的房屋依法处置所得的价款在560000元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二判项确认的债权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492.56 元、财产保全费 3366.28 元，合计 12858.84 元（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由被告张艳芬、梁辉鹏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的案件诉讼费 12858.84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张艳芬、梁辉鹏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 12858.84 元。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